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專案 2.0-將軍區公所篇 將軍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臺南市政府之派出機關，本所組織編制包含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 4 課 3 室，又民政及人文課包含調解委員會及圖書館等。為貫徹市長「清廉勤政」之施政理念，並接續推動廉政細工專案 2.0，本所特別召開「廉政細工專案 2.0 防弊措施研討會」，討論本所目前和未來辦理各項業務時可能發生之風險類型，以及其他機關曾發生之弊端態樣，本所可以透過何種因應措施或具體作為來防止前述風險或弊端之發生，以有效提升本所廉能之機關形象，並讓民眾感受到政府推動「廉政」之積極作為和決心，茲將本所可能面臨的風險類型說明如下：

本市○○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技術單工○○○(下稱臨時人員甲)涉嫌以偽造該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方式，侵占多筆農地農用申請審查規費，由該所政風室主動介入協助策動自首案。

一、 案件經過

- (一) 該所政風室接獲員工通報，指稱甲所開立之農地農用證明審查規費繳款收據有異常之處，經該政

風室主動比對，發現甲於○○年○○月○○日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與出納單位留存之收據，除單據編號相同外，收據字體、繳款民眾姓名、開立日期、繳款金額等皆與出納單位留存聯不符。

- (二) 該所政風室旋會同農建課課長及出納向該所區長報告，經區長許可後，由政風室先行查扣甲之公務電腦主機並詢問甲是否偽造文書、侵占經手之款項等情，甲坦言不諱。
- (三) 嗣經政風室瞭解後，發現甲侵占農地農用申請審查規費之方式有二：其一，係收取申請人之審查規費後，在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中開立該所自行收納收款統一收據給申請人，事後再於該系統中註銷該收據之單據編號，此部分共計 47 筆，計新臺幣(下同)54,000 元。其二，係收取審查規費後開立偽造收據給申請人，此部分共計 64 筆，計 47,000 元。甲合計侵占 111 筆農地農用證明審查規費，總計共 101,400 元。
- (四) 案經該所政風室主動介入、清查，由本處訪談甲

後，基於甲之意願並為維護其法律上之權益，由本處派員偕同該所政風室主任攜帶甲之公務電腦主機陪同其前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自首程序，並依法追繳不法利益。

二、 重點及查證方向：

本案臨時人員甲利用職權，先於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中，註銷給民眾收據之單據編號，侵占 47 筆款項，其後另以開立偽造收據給申請民眾之方式，侵占 64 筆款項，經民眾持偽造收據洽該所詢問時，始經發掘。

經查，臨時人員甲，平常有消費信貸(卡債)並與民間借款(地下錢莊)有貸款往來，所任職務又須辦理收繳款項，故其於涉犯貪瀆上具有高風險性，是以，政風人員應發揮政風敏感度，結合「違常預警」及「風險控管之人員及業務」機先發掘。

其相關查察及預警作法參考如下：

- (一) 區公所所使用之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是否可以人為註銷單號。
- (二) 規費及罰鍰之繳納，是否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可由政風及主計人員勾稽。

(三) 主動比對各區公所前後年之規費及罰鍰數額，是否有明顯異常之處。

(四) 辦理收繳規費及罰鍰之人員，是否有違常行為、金錢借貸問題或不良品格。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廉政細工座談會-廉政案例研討-2

本市 OO 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臨時人員 000（以下稱臨時人員甲），疑竄改民眾申請休耕轉作補助款之帳戶涉有不法，由該所政風室主動介入協助策動自首案。

一、案件經過：

(一) 案查，有關本市 OO 區公所辦理「休耕轉作補助作業」，其補助款項應係由該所承辦人 000（以下稱承辦人乙），經受理相關申請人作業程序，並審核製作後由系統產出受領名冊，送交該管農會並由該會「水旱田輪作休耕資金專戶」項下核撥予各該受補助人。

(二) 查，本案臨時人員甲係協助該所承辦人乙辦理前開業務執行，惟，該所政風室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0 時，接獲本案承辦人乙通報，指該所臨時人員甲，疑協助辦理休耕轉作補助相關業務涉有不法情事，經初步比對該所休耕轉作補助款項相關資卷，見有民

眾補助款轉帳帳戶，遭更動為臨時人員甲自己之名下帳戶；經查，臨時人員甲任職於該所農業及建設課，身分係臨時人員項下之技術單工，其薪資則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經費支應，帳戶號碼為00000000000000。

(三) 案因臨時人員甲疑有更動受補助人名下帳戶為其本人帳戶之情（原為：00000000000000；更動為：00000000000000），致其領有原應由法定受補助人領取之款項而顯具疑慮，爰經該所政風室聯繫臨時人員000到場說明，其到場後隨即坦承確有擅改受款人帳戶為其本人帳戶之情，並表示心中懊悔不安。

(四) 臨時人員甲擅自更動受款人帳戶為其本人帳戶，領有金錢款項致原應受補助人未能領取補助款所生損害，其行為除有變更受補助人帳戶為自身帳戶之偽造行為外，並有將原應屬國家而須核撥予法定受補助人之財產，於自身因職務上所持有、保管之情況下易為其所有之侵占行為，以及藉由偽造文書等行為以領取前開補助款之詐術行為，且臨時人員甲於行為之中均顯具故意，核其至少涉有刑事上偽造文書、公務侵占、

詐欺等罪嫌，爰經該所政風室主動介入後策動其主動前往自首。

(五) 案經本府政風處派員協同該所政風室主任陪同臨時人員甲前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經廉政官完成筆錄製作後返回；案內犯罪所得合計 0 萬元，均當場繳回查扣。

二、重點及查證方向：本案臨時人員甲因利用其職權，擅自變更受補助人帳戶為自己帳戶，藉此領得原應由受補助人領取法定之補助款，經受補助人洽該所詢問質疑未領得補助款後始遭發覺，相關重點查證參考方向，分述如下：

- (一) 查對案內民眾最初申請資料所填寫帳戶與法定補助款核撥相關清冊所列帳戶是否同一。
- (二) 相關清冊及申請資料中，有無所列帳戶係案件承辦人或其協辦人所擁有之帳戶。
- (三) 檢視法定補助款核撥相關清冊所列帳戶中，有無數筆相同之情形。
- (四) 檢視法定補助款核撥相關清冊所列帳戶中，有無明顯遭變更之痕跡。

(五) 全案受補助人中，有無遭以人頭方式具領之情形（例如具領人年事已高或業已過世難以查對者，且本人自始未知其申請補助情事）

(六) 本案除「休耕轉作補助作業」，相關情事，其餘機關相關補助事宜亦有發生之虞，請併予留意。